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欣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98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未糾正檢察官未更正先前以錯誤方式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所造成不利聲請人之定刑結果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乃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」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